

律師專欄

破產法概述

桂齊恆 律師

我國之破產法，主要規定二項制度，即和解程序與破產程序，以下分述之。

壹、和解程序

和解程序又可分為法院之和解與商會之和解：

一、法院之和解

(一)和解聲請之要件

1.形式要件

- (1)受理聲請之法院須有管轄權。(2)和解之聲請人須為債務人。(3)債務人須有和解能力。(4)和解之聲請須在有破產聲請前。(5)須未曾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6)須提出必備之書類及擔保。

2.實質要件

- (1)須有和解原因之存在；債務人不能清償或停止支付為和解之原因；至於債務超過則為法人之和解原因。(2)須有多數債權人之存在。

(二)法院之審查與處理

1.法院之審查

- (1)審查是否合法。(2)審查有無理由

2.法院之處理

- (1)不許可和解聲請，即認其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2)許可和解之聲請，應為許可之裁定並公告之，指定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受理債權人之申報債權，定期召開債權人會議。

(三)和解開始之效力

1.對於債務人之效力

- (1)對於財產管理行為：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之監督。(2)對於財產處分行爲：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配偶、直系親屬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

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 2.對於債權人之效力和解聲請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四)監督人與監督補助人

1.監督人

-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法官一人為監督人。監督人之職務如下：(1)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繼續進行；(2)遇債務人有不正當行為時向法院報告；(3)指揮監督補助人執行職務；(4)充任債權人會議之主席。

2.監督補助人

-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為監督補助人。監督補助人之職務如下：(1)監督債務人繼續業務之進行；(2)列席債權人會議；(3)於債權人會議時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4)於法院就債權人提出之異議為裁定前，受命到場陳述意見；(5)受監督人之指揮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害債權人利益之行為；(6)受監督人之指揮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之收入。

(五)申報債權

- 法院裁定許可和解之聲請者，應立即受理債權人之申報債權。申報債權可使為申報之債權人於出席債權人會議時有權行使表決權。

(六)債權人會議

- 1.出席人員：(1)監督人；(2)監督補助人；(3)債務人；(4)債權人。
- 2.討論：債權人與債務人得就和解方案之條件自由磋商討論。
- 3.表決：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

席債權人會議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佔無擔保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

(七)法院之和解裁定

- 1.不認可和解之裁定：於下列各種情形，法院應為不認可和解之裁定：(1)和解成立之決議違背法定程序者；(2)法院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不公平，提供之擔保不相當者，應為不認可和解之裁定；(3)法院因債權之異議，認為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如債務人不同意增加負擔情形，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 2.認可和解之裁定：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八)法院認可和解之效力

- 1.對於債務人之效力(1)回復和解聲請以前之狀態。(2)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3)股份有限公司依破產法所為之和解決議已確定者，法院應駁回其重整之聲請。
- 2.對於債權人之效力(1)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2)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3)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或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二、商會之和解

- 商會和解制度係我國破產法之創見，惟限於債務人為商人者始得為之，多半準用法院和解之規定，實務上亦甚少見，似可刪除之。

貳、破產程序

一、破產宣告之程序

(一)法院依職權宣告破產

- 1.法院應依職權宣告破產者：在法院或商會之和解程序中，於一定要件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破產。
- 2.法院得依職權宣告破產者：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二)法院依聲請宣告破產

- 1.聲請權人：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 2.聲請程式：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

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二、破產宣告之效力

(一)對破產人身上之效力

- 1.秘密通訊之限制：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 2.居住之限制：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 3.傳喚或拘提：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 4.管收：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管收之。
- 5.保全處分：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管收債務人，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二)對破產人財產上之效力

- 1.帳簿記載之保全：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 2.管理處分權之喪失：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產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 3.債務清償之限制：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產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 4.租賃契約之終止：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約定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 5.詐害行為之撤銷：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 6.擔保或清償之撤銷：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1)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2)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

(文轉第三版)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二段一二號九樓

台南所：台南市仁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6)2743866(總機)